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吴美莉女士、蔡一雷先生、李光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蔡建设先生为公司总裁、孙辉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吴美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蔡一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光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李玉中

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